

學校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與說明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 10 點及「教育部磨課師系列課程計畫徵件須知」第 13 點第 2 款辦理。

「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依據前述規定，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於計畫結束後將持續利用受補助之課程，以達計畫分享教育資源與擴大本部補助計畫成果效益之目的。受補助之學校可於計畫結束前於期末成果報告中敘明後續課程利用之規劃，並定期向分項計畫辦公室回報開課情形，本部將依相關開課資訊，調整後續利用。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依據前述規定，計畫辦公室所提供、由參與本案計畫相關人員或授權學校使用其著作於課程之人所簽署之各項同意書，均已敘明其理解學校係課程之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時保證對於所授權利用之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或授權他人利用之權限，且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本「學校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須每門課程填寫 1 份。

學校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

茲聲明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以下稱本校)為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磨課師課程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教育部所指定之人就該課程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本校並同意對教育部及教育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上開課程於本校不再次開課時，授權教育部及教育部所指定之人公開為自學課程。

本校保證上開課程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本校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書人： _____ (學校名稱)

代表人： _____ (校長)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